# 最新山林承包合同到期后山林归谁所有(汇总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山林承包合同到期后山林归谁所有篇一

-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215;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 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 一、承包地名: 王。四至为: 面积:
- 三、上交租赁款: 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拾元角分整。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经营管理权,山林改造种植需报公司同意见;

2

5、 乙方在以后续包中有优先承包权。

7、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xx版合同式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报果茶公司备案1份。

# 山林承包合同到期后山林归谁所有篇二

出租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了加快山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发展生态农业、森林产业和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农民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平等协商。甲方并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一)。甲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与乙方签订本林业用地承包合同如下:

甲、乙双方就承包\_\_\_\_县\_\_\_乡\_\_\_村集体山地山林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承包标的: 甲方所有权项下的本次红线划定集体山地山林。

- 1、转让林地应具备如下条件:
- 1)、林地权属的四至界限清楚一一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附件二)。
- 2)、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租赁承包给他方或他方合作经营等。
- 3)、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商品用材林林区的林地。
- 2、具体地点、面积和面积测量:
- 1)、四至界限以双方签名确认的林业、土地部门测绘的1: 10000地形图勾绘的界线为准。见卫星测绘图件(附件三)。
- 2)、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租金。
- 3)、面积测算方法:用[ft=,+0,]1 $\square$ [ft=,+0,]10000地形图勾 绘的界线按水平面面积进行求算,或用[ft=,+0,]qp测算。
- 3、以林业部门办理的《林权证》记载的内容为准,该《山林所有权证》及附图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自承包期限为年,即从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8月30日止, 共计70年。本合同获得村和县乡政府批准确认之日为起租日。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 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共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每3年支付一次,第一支付于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以后每次支付日期为8月30日前。每5年为提增一次,提增的幅度为\_\_\_\_%。

本合同经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为起租日,自该日起甲方落实人员将承包范围四至砍出标示,人工费用由乙方支付,完成现场清界定界后,将标的物的林地经双方签字后,甲转移由乙方经营和使用。

1、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处置权,对山地享有经营自主权、分包开发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甲方及当地乡政府应全力予以支持和配合。

乙方按照当地各级政府和林业、农业、旅游等各部门法律政策,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山地使用进行系统规划或项目开发,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亦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在履行本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转租或与第 三人联营合作开发项目,但所形成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在承包期内, 乙方经政府与有关部门批准, 可在承包范围内 兴建管理用房、生产用房、经营设施等, 以满足生产经营管 理的需要。

在乙方承包使用山林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对林木的管护责任,做好消防、治安、森林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费用乙方负担。

- 1、协助办理必须以其名义申报、用印的项目或事项。
- 2、协助处理山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 3、做好承包经营权流转山林范围之内的林权、土地、资产、坟墓、林木的政策处理,保障承包划线范围内的一切资产经

营权、处置权为乙方所有,保障经营权流转后山林范围内山林和土地规划开发的无障碍。

- 4、协助做好村民对乙方开发经营期间的干扰,做好周边山林相邻纠纷的处理。
- 5、协助申请办理每年的森林采伐计划,费用由乙方支付。
- 6、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乡镇修建康庄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 7、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 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 1、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乙方可以要求合同展期,有权优先继续承租该山林。
- 2、如乙方不要求继续承包或甲方不同意继续承包,应在租期届满前一年内通知对方,山林附属的林木资源、地面建筑和附属设备及其它所有资产由甲、乙双方按当时评估价格的2:8折价进行分配,即80%的份额归乙方所有,20%的份额归甲方所有。
- 3、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经营的林木资源、地面建筑和附属设备 及其它所有资产补偿款应在双方合同届满时偿付,如甲方未 能按时偿付该款,乙方有权继续经营该山地,甲方不得要求 乙方增加租金。
- 1、甲方将该承包山地现有地面附着物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 (1) 林木;

- (2)建筑物及设备(以资产清单记录为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上述地面附着物在交付承包山地的同时交付给乙方所有。
- 2、乙方一次性支付地面附着物转让费人民币\_\_\_\_元,此款在甲方将出租的山地及地面附着物交付给乙方后支付。
- 3、如遇合同在租期届满之前中止或解除,根据双方对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过错责任,甲方应将尚存的地面附着物按评估价80%返还给乙方。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 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 济损失。

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在山地权属上设定有其它权利暇疵造成纠纷,影响乙方承租经营权的行使,乙方有权要求减少或免除纠纷解决期间的租金,甲方并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经甲方催要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林区的经营权,乙方已经交纳的款项予以没收。

1、在承包山地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合同无法继续继续履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2、如合同不能获得批准或经修改的合同条件乙方不能接受,甲方应将定金返还给乙方。
-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和,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依法设立相关经营开发公司,公司成立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该成立的公司承受。
-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可以将其承租的山林分割和转租给他人开发经营。
- 3、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双方可以由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主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偿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政府部门批准确认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 山林承包合同到期后山林归谁所有篇三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

###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 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 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 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 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 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二0x×年××月××日

# 山林承包合同到期后山林归谁所有篇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村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 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 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 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 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 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 山林承包合同到期后山林归谁所有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山林管理,盘活集体资产,美化、绿化家园,现将集体有所有权的山林租赁给乙方经营,承包山林合同范本。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地名:。四至为:

## 面积:

- 二、承包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计年
- 三、上交租赁款: 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四、交款方式及时间:

租赁款人民币 万元整,一次付清现金 万元,下欠两万元按合同上交壹仟元,上交时间为每年5月1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经营管理权,山林改造种植需报公司同意见;
- 2、在合同租赁期内,如遇租赁范围土地被国家征用或农场规划使用,乙方必须服从,征用后,乙方损失由乙方与开发方协商处理解决,甲方可进行协调。

- 3、乙方在合同租赁期内无权拒绝本族人在王英垴葬坟,但葬坟对山林造成的损失因协调处理,适当补偿。
- 4、承包期后五年,乙方砍伐应由生产队控制,确保承包期结束后保持山林原貌不变。
- 5、乙方在以后续包中有优先承包权。
- 6、乙方获得承包合同权后,如不按时上交年费、乱砍乱伐、 任意改变山林地貌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退还乙 方所有上交款,且收回山林经营权,其乙方损失甲方概不负 责。
-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六、本合同1式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报果茶公司备案1份。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章):

\_年月日